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2022年度重点课题申报公告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推进红色基因传承”重要要求，江西省委宣传部联合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第七研究部、人民日报社理论部、《求是》杂志社文化编辑部、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、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教学科研部、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等单位，共建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中心”），并设立“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2022年度重点课题”（下称“重点课题”）。该课题重点资助红色基因传承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，纳入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与结项

1.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能胜任课题研究的实际组织和指导职责。申报“重点课题”的课题申请人，同年度不能申报“研究中心”其他课题。

2.成果形式：理论文章、学术论文、理论著作及研究报告。

3.研究期限：从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至2022年年底。

4.结项要求：以“研究中心”课题或特约研究员身份署名的研究成果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结项：以理论著作结项的，字数需20万字以上，提供查重检测报告（重复率不得超过15%），且先申报结项后再出版（以著作结项可适当放宽时限）；以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结项的，在《人民日报》（理论版）《求是》《光明日报》（理论版）《经济日报》（理论版）和CSSCI来源期刊发表2篇以上，其中在中央“三报一刊”发表的理论文章，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；以研究报告等其他形式结项的，在立项通知中予以明确。

二、重点课题选题

1.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重要论述研究

2.“两个确立”对新时代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决定性意义研究

3.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建设的基本经验研究

4.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研究

5.三个历史决议与党的自我革命研究

6.南方八省三年游击战争重要历史地位和斗争精神研究

7.让井冈山精神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研究

8.闽浙赣苏维埃模范省建设与方志敏革命精神研究

9.红色文化与社会治理机制创新研究

10.湘赣边区域红色旅游跨区域协作研究

三、资助经费

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20万元。经费管理按照《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赣社规字〔2022〕2号）执行，立项时拨付50%，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30%，课题结项鉴定通过后拨付20%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纸质版及电子版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均截止到2022年4月28日（纸质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）。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受理本单位的申报工作，按要求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。

纸质版材料：申请书一式七份，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；申请汇总表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电子版材料：申请书及汇总表发送至“研究中心”电子邮箱（qghczx@126.com），并确保电子版申请书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。

邮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649号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办公室发展规划处（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办公大楼内），邮编：330077；联系方式：陈老师，0791-88201921，18679100918；刘老师，0791- 88596274。

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办公室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

附件：1. 2022年度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课题申请书

2. 2022年度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课题申请汇总表

3. 代码表

4. 《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赣社规字〔2022〕1号）

5. 《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赣社规字〔2022〕2号）